

## 环境调查署对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建议

2020年2月20日

环境调查署是一个致力于调查环境犯罪与滥用，并促进有效立法、执法、刑罚以打击这类犯罪行为非政府组织。自1984年机构成立以来，环境调查署在推动区域性以及国际打击环境犯罪，例如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方面的公约及法规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本署亦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施行的观察员。本署在野生动物贸易方面的关注重点物种包括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物种、犀牛、穿山甲、石首鱼。我们的调查和政策建议更包括了许多其他野生动物种。

在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过程中，环境调查署提供了评论和建议<sup>1</sup>，以及对实施法规的征求意见稿提供了建议<sup>2</sup>。

### 本署希望促成的修订结果

环境调查署相信本次修法是 中国为保卫濒危物种<sup>3</sup>尤其是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物种、犀牛、熊和穿山甲的生存采取行动的大好机会，并希望本次修法可以达到以下目标：

- 在明确限定的时间线内逐步取缔商业性的老虎人工繁育并依照国际公约相关决议和决定<sup>4</sup>禁止人工繁育老虎个体及其制品的国内贸易
- 禁止所有穿山甲、犀牛、熊以及大型猫科动物制品，包括豹类（包括豹，云豹，雪豹等）骨制药品在内<sup>5</sup>的国内贸易
- 及时销毁除在查办案件、执法、起诉阶段需要保存的所有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物种、犀牛、熊和穿山甲死体及其制品，并销毁私有的人工繁育老虎死体及其制品
- 保证象、熊、虎、其他大型猫科物种以及犀牛的人工饲养或繁育皆只局限于符合国际标准及认可的科研保育机构，并确保所有个体被记录在国际血统书保育系统内
- 确保不以人工繁育保育的名义买卖保护动物及其制品，谨慎监督管理人工饲养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物种、犀牛、熊和穿山甲的机构以确保物种死体及制品不被流入商业市场

<sup>1</sup> [POSITION PAPER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DRAFT REVISION\)](#),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和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具体意见

<sup>2</sup>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理和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征求意见稿）》和《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sup>3</sup> 使用“濒危物种”或者“濒危野生动物”这个语言，环境调查署指的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指定的“易危”、“濒危”或者“极危”的所有物种。如需多了解，请见：<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ages/what-does-endangered-species-mean>

<sup>4</sup> 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4.59号决定、第12.5号决议（第18届大会修改）、第三届老虎保护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sup>5</sup> 本署的长期调查揭露了豹骨入药的问题，详见：EIA UK (2018). *Down to the bone*. [online]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UK.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Chinese-Government-agency-issuing-permits-for-commercial-trade-in-bone-of-hundreds-of-leopards.pdf> [Accessed 21 Feb. 2020].

- 将拥有来自非法来源（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定为犯罪
- 修订现有针对被执法部门查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理规程以取缔现存的拍卖或其他商品化渠道

## 主题概论

环境调查署的多年调查研究显示，允许对受贸易影响生存的野生动物的“利用”或合法国内贸易，包括来自人工繁育的个体及其制品，是会刺激这种贸易并进一步威胁物种生存的高风险做法，例子包括了象、虎及其他亚洲大型猫科物种、犀牛、熊和穿山甲。本署积累的查证资料也显示了现有用于监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sup>6</sup>及其制品贸易的专用标识系统（在 2016 修法前后皆实施）实际上被利用于“漂白”非法走私、猎捕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间接增强了有效执法的难度、对野生动物的消费和对物种野生族群的生存威胁<sup>7</sup>。

本署建议修法团队使用预防原则。预防原则乃 1992《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提出，在 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内的大量国际法规中都得以运用。预防原则规定，倘若有行为或政策对公众或环境有严重或不可逆的危害，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证据为由推迟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措施。现有证据已表明合法国内贸易会对因贸易而受威胁的野生动物产生危害，故此新法应强调预防原则的运用，筛选对自然遗产和物种多样性最好的法规，而遏止受威胁物种因利用或合法贸易步向濒危甚至灭绝。环境调查署基此建议全面禁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动物及其制品）的买卖及利用。

本署明了是次修法的起因是 2019 年爆发的新型肺炎(COVID-19)初步推断为人畜共通病且疑为野味食用直接或间接引发<sup>8</sup>。我们赞扬中国政府为根本解决问题迅速做出的修改法律决定，并敦促法律修改委员们把握这次机会禁止对一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贸易与消费，包括且不限于药用、保健用品、装饰品，并把这些物种的人工繁育个体及其制品也包含在内。行为科学研究表明，对观念或行为的反复接触会使这些观念或行为正常化<sup>9</sup>。根据光环效应<sup>10</sup>可以推论，在一个观点被正常化后，民众会倾向于把与此观念相关的思想也合理化。当《野生动物保护法》允许任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利用，它无形中便增加了民众继续食用野生动物并以其其他方式消费野生动物的风险。要把食用野生动物的复发及新型人畜共通病产生的风险最小化，是次《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应明确禁止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任何形式的消费。

<sup>6</sup> 该类别包括虎、豹、雪豹、云豹、亚洲象和中华穿山甲。据本署的了解，由其列在 CITES 附录上，狮、美洲豹、非洲象、犀牛、非洲穿山甲等物种也被当作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sup>7</sup> 详见：EIA UK (2013). *隐藏在明处 中国的秘密老虎贸易*. [online]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UK.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EIA-Hidden-in-Plain-Sight-Chinese-lang-version-FINAL1.pdf> [Accessed 21 Feb. 2020].

<sup>8</sup> 中国人大网. (2020). *加大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修法工作*.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2/c864210c8208481798e1d2c87bace055.shtml> [Accessed 21 Feb. 2020].

<sup>9</sup> Chinadaily.com.cn. (2017). *“正常化”的力量*.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daily.com.cn/interface/toutiaonew/53002523/2017-03-28/cd\\_28709649.html?tt\\_group\\_id=6402461577928818945](http://www.chinadaily.com.cn/interface/toutiaonew/53002523/2017-03-28/cd_28709649.html?tt_group_id=6402461577928818945) [Accessed 20 Feb. 2020].

<sup>10</sup> MBA 智库百科. (2020). *光环效应*.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wiki.mbalib.com/wiki/光环效应> [Accessed 20 Feb. 2020].

另，是次修法为中国展现其在物种保护方面的领导力提供了绝佳机会，特别是今年中国将会主办第15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采用本文件中建议的措辞可以帮助有效达到上述目的，并永久禁止国家保护动物的国内贸易及利用、为以保护为目的的人工繁育等概念提供关键定义、重点提出哪些物种不可承受因任何利用及商业人工繁育产生的生存风险而因此应被划于此类贸易许可外等。而且，在修法时采用下述建议也会让《野生动物保护法》进一步契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重点决议。

此外，环境调查署还对一些关键条例的实施和名录的出台表示关注：据我们所知部分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配套关键条例和名录自今仍未正式颁布，例如本应每五年进行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更新。全国人大常委会也表达了同样的关注<sup>11</sup>。保护濒危物种<sup>12</sup>的生存迫切需要国家和国际的努力，而目前有关野生动物保护含糊不清的具体办法、目录、标准及规程对此产生了阻碍。是以相应的修法刻不容缓。本署早于2016年已通过当时的公众咨询郑重表达了对修法及完善实施规程的严肃关注，详见我们当时提交的文本<sup>13</sup>。

### 关于条款细节及建议的标识

删除线示意建议删除，下划线示意建议添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随后以“本法”代指。

### 第二条

依据现行法中的第二条，本法所保护的“野生动物”可能被理解为仅限于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署建议增设对‘野生动物’的明确定义，以确保依本法的原则所有野生动物受到保护。

#### 建议修改内容（第二条款二）

依本法第一条，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所有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包括这些物种的人工繁育族群在内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 第三条

依据本法第一条，本法的目标是“为了保护野生动物”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本条应该反映这些目标而不是强调人工繁育。

#### 建议修改内容（第三条款二）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根据预防原则，本法应该实行野生动物保护优先而不鼓励利用。

<sup>11</sup> 中国人大网. (2020). 加大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修法工作.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2/c864210c8208481798e1d2c87bace055.shtml> [Accessed 21 Feb. 2020].

<sup>12</sup> 如上所述，本署指的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易危，濒危以及极危的物种

<sup>13</sup>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理和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征求意见稿）》](#)和[《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建议修改内容（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第十三条

根据预防原则，应该修改本条以明确在不能确保对生动的开发利用不会对该物种的保护造成不利后果的情况下，不批准开发利用行为。

#### 建议修改内容（第十三条款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根据预防原则，在不能确保不会对野生动物或者其栖息地造成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可允许有关开发利用的规划。

### 第二十五条

根据现行的法律，本条允许出于保护物种以外的其他原因进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对于受到贸易威胁的野生动物，任何除保护以外目的人工繁育对该物种野外族群的生存皆会构成无法承受的风险。现行条款对老虎的影响尤为重要，因为现实已证明大规模商业性人工繁育并没有减少对野生老虎种群的压力，反而刺激了对所有大型猫科动物制品的需求，减少了民众对消费虎制品的排斥，并为贸易商提供了“漂白”非法来源老虎及其制品的机会<sup>14</sup>。

本署感到忧心的是，依据现行的法律，有关部门持续允许以除物种保护外的原因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且现行条款对“科学研究机构”的定义限制不够严格，无法防止机构团体以此名义从事对物种保护有害的活动。例如，哈尔滨东北虎林园、雄森熊虎山庄等虎园有时被称为科学机构，但其使用的人工繁育环境和出售声称含有虎骨和/或狮子骨的产品等行为不符合物种保护目的。

国际社会已经确认商业性人工繁育对野生老虎造成的威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4届大会通过的第14.69决议声明：

*“以商业经营规模来密集繁育老虎的缔约国，应该将其人工繁育老虎数量限制于支持野生老虎保护数量之内；老虎繁育不该以对肢体与衍生品贸易为目的。”*

在通过这个决议时，缔约国特别投票以明确示意其不但适用于国际贸易更适用于本土贸易<sup>15</sup>。因此，应该对此条进行修改以使法规符合该决定。

<sup>14</sup> 详见：EIA UK (2013). *隐藏在明处 中国的秘密老虎贸易*. [online]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UK.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EIA-Hidden-in-Plain-Sight-Chinese-lang-version-FINAL1.pdf> [Accessed 21 Feb. 2020].

<sup>15</sup> 详见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4届大会的简要记录](#)：



本条款对穿山甲和犀牛等物种也有负面影响。经过针对各种物种生理、市场和法规的条件进行的评估，现已能确定通过人工繁育穿山甲来满足对穿山甲片的消费需求并不可行<sup>16</sup>。任何对穿山甲或犀牛的商业性人工繁育许可都可能提供“漂白”非法来自野外的个体及其制品的机会。

因此，本署建议在第二十五条中列明，因其可对物种保护造成无法承受的风险，严禁以除科学保护目的以外的任何原因对受贸易威胁的野生动物物种进行人工繁育。

本署也建议在本条款加入对“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明确定义，并确保公开有关允许这类繁育的批准文件信息。根据伦敦动物学学会专家的研究，以物种保护为目的的人工繁育，尤其对虎物种而言，旨在维系身心健康且在行为和基因方面都有野生族群代表性的饲养族群。为此，要通过对已知血统的种群进行中央繁育管理，以遗传学为基础选择特定的个体进行配对来维持最大的遗传多样性，避免人工抚养，避免让动物接触非自然社会群体并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设施以让野生动物最大限度保存自然行为<sup>17</sup>。

#### 建议修改内容（第二十五条款一、二）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恢复野外种群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申请为了保护物种而进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单位/企业/机构必须提供详细说明以证其运作如何成为国际认可科学繁育计划一部分以及其支持野外种群恢复的计划。申请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内外专家和自然保护联盟（IUCN）人工繁育专家小组成员合作审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公开审议决定以及支持材料。禁止因任何原因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企业/机构制造、出售、购买、利用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许可制度不可用于受到贸易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约的国际公约所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尤其是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动物、犀牛、熊及穿山甲。

## 第二十六条

本署赞同本条中对虐待野生动物的禁止。不过，在没有定义虐待或者对违背该禁令的明确惩罚的情况下，现行条款不足以确保该禁令的有效执行。

#### 建议修改内容（第二十六条款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

<sup>16</sup> Challender, D., Sas-Rolfes, M., Ades, G., Chin, J., Sun, N., Chong, J., Connelly, E., Hywood, L., Luz, S., Mohapatra, R., de Ornellas, P., Parker, K., Pietersen, D., Robertson, S., Semiadi, G., Shaw, D., Shepherd, C., Thomson, P., Wang, Y., Wicker, L., Wu, S. and Nash, H. (2019). Evaluating the feasibility of pangolin farming and its potential conservation impact. *Global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20, p.e00714.

<sup>17</sup> SSN and ENV (2014). *CAGED ASSETS: TIGER FARMING AND TRADE*. [online] Species Survival Network and Education for Nature-Vietnam.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Caged-Assets-revised.pdf> [Accessed 21 Feb. 2020].

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禁止虐待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属于虐待的行为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与国内、国际动物福利专家指定，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将及时公告‘虐待野生动物’的定义。

## 第二十七条

环境调查署的研究记录显示本现行条款被用于允许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商业性贸易。例如，在 2018 年 3 月，国家林业局（现在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了一家制药商向另一家制药商出售 1230.5 千克豹骨以生产中医药品<sup>18</sup>。

本署建议修改本条以禁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任何出售、购买和利用，并将任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运输、移交、寄递限制在明显有利于物种保护、非商业目的、和/或有利于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措施（例如司法程序或对执法人员培训）的情况以内。申请者（单位/个人/公司）需负责提供活动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证明，并在申请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议申请的过程应保有透明度。

审议运输、移交、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申请的责任应由国家级相关部门承担以确保施行的一致，并且消除此条款被用于允许商业性交易的可能。有关当局应向任何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发布与许可证有关的信息。

修改本条以禁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任何出售、购买和利用还将使本法更符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通过的方针和决议，包括以下：

- CITES 第 12.5 号决议（第 18 届大会修改）《老虎及其他附录一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物种的保护和贸易》呼吁“凡是领土内存在老虎以及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制品合法国内贸易从而影响到盗猎或者非法贸易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法规及执法措施，终止老虎和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制品的国内贸易”  
CITES 第 14.69 号决定声明“老虎繁育不该以对肢体与衍生品贸易为目的”
- CITES 第 18.116 决定声明“鼓励任何在国内存在非法犀牛角市场的缔约方在制定针对确定的主要受众的减少需求计划时，充分考虑 CITES 第 17.4 号决议关于减少需求战略的内容并利用其他地区和其他组织发展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呼吁各方关闭那些有助于偷猎或非法贸易的市场”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文本第 VIII 条的要求，还应在本条中增订明确禁止持有来自非法来源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款目。

*建议修改内容（第二十七条款一、二、三）*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拥有来自非法来源（包括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救援康复、放回野外、司法过程、执法人员培训、依据本法第二十五条经认可保护中心间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运

<sup>18</sup> EIA UK (2018). *Down to the bone*. [online]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UK.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Chinese-Government-agency-issuing-permits-for-commercial-trade-in-bone-of-hundreds-of-leopards.pdf> [Accessed 21 Feb. 2020].

~~输、移交、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必须展示该运输、移交、寄递如何将对该动物野外族群带来增益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有义务公开有关运输、移交、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许可证的信息，包括许可证所涉及的物种、数量、单位/企业/个人/机构以及目标等信息。

## 第二十八条

现条款容许对被贸易严重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商业性人工繁育及利用。如述（见对第二十五条的建议），商业性繁育和利用对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动物、犀牛、穿山甲、熊等生存受贸易威胁的野生动物来说是不可承受的危机。

是以，根据预防原则应该在本条明确加示其所述的许可和监管商业性人工繁育的规程不可用于受贸易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建议添加内容（第二十八条款【三】）

如商业性人工繁育及利用可对受贸易威胁的野生动物造成不可承受的危机，例如维系或刺激市场需求、令有效执法复杂化、或为掩饰非法获取的个体及其制品，根据预防原则此类野生动物不可被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其中至少包括象、虎、豹、雪豹、云豹、狮、美洲豹、犀牛、穿山甲和熊。严禁出售、购买和利用包括人工饲养个体的此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第二十九、三十条

不管是作为食品、药品、保健品或装饰品，对野生动物的消费定会对物种保护和公众健康造成风险。如上所述（见对第二十七条的建议），本署有记录表明本法现行被释义为准许部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及利用，例如豹骨和穿山甲鳞片被用于制造药品或保健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药用及保健品消费需被明确禁止，而此条例应为此作出修订。这点对是次修法尤其重要，以解决对消费野生动物与公共卫生相关的问题。

第三十条亦应修订以明确禁止除购买外食用行为本身。

建议修改内容（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利用这些物种及其制品。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建议修改内容（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装饰品、药品或者保健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装饰品、药品或者保健品。

禁止为食用、药用或者作为保健品及装饰品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第三十九条

如上所述（请见对第二十七条的建议），本署建议修改本条以禁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所有出售、购买和利用。

本署关切，尽管本条款有所要求，有关机构却仍未公开有关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范围内的物种、数量、目标等重点信息。

*建议修改内容（第三十九条款一）*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依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保护为目标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第四十二条

如上，本署关切尽管本法第三十九条有所要求，负责批准有关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证的机构却仍未公开重点的有关信息。因此为了确保第三十九条的有效实施，本署建议修改本条如下。

*建议修改内容（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没有依法公开有关许可证、专用标识及批准文件的信息或者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如上所述（请见对第二十六条的建议），本法现在未对违背第二十六条（包括虐待野生动物在内）确立任何惩处。本署建议增设新的条款以订立相关刑罚。

*建议增设内容*

违背本法第 26 条虐待野生动物，不确保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习性有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不确保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九条

按照对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建议，本署建议修改本条以反映对生产、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药品或者保健品的禁止。

*建议修改内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装饰品、药品或者保健品，或者为食用、药用或者作为保健品或装饰品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